

辽 宁 省 民 政 厅

辽 宁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辽民福函〔2019〕156号

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福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我省机构改革带来的机构调整和职能变化，经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沟通，现就做好老年人福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明确工作职责

（一）老年人津（补）贴三项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1. 九十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发放依据是《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二十一条明确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九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”。

2. 八十至八十九周岁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发放依据是2013年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老龄办联合下发《关于对80至89周岁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》。

3.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。发放依据是《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二十一条明确“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，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”。

（二）全省城乡分散救助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作，由民政部门负责推动落实。

二、认真做好工作交接

各级民政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协调，主动作为，切实做好移交工作。**一是**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项移交事项做好移交前的梳理，包括需移交事项的相关业务资料、资金审核发放数据记录、历史遗留和尚待落实等情况，避免工作断档、资料丢失。**二是**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做到交接和推动工作两不误，要按照各项文件要求，逐项梳理，抓紧落实 2019 年工作任务。**三是**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，落实 2019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工作。

三、积极推进工作落实

各级民政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密切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认真做好移交老年人福利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明确移交的工作项目、工作职责、文档资料和时间节点等，确保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项移交工作，各地移交情况分别报送省级主管部门。



依申请公开

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